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海燕质押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借款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王晓慧质押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借款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李树生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借款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良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海燕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500,000、4.73%

股份限售情况：2,500,000、4.7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500,000、4.7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0年6月12日质押250万股（已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王晓慧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00,000、2.84%

股份限售情况：1,500,000、2.8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2.8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0年6月12日质押150万股（已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李树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400,000、4.55%

股份限售情况：2,000,000、3.7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3.7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0年6月12日质押200万股（已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